

著作權管理相關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灣地區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所作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集管團體、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所接辦之著作權文件核驗、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申請案件資料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科目：分為申請、核准(許可)、不准(不予許可)、駁回、發還、撤銷、解散、撤回等8類。
- (二)橫列科目：分為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集管團體、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申請等5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書。
- (二)核准(許可)：核准製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申請或著作權文件核驗；許可集管團體設立、增加管理類別、合併及費率審議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 (三)不准(不予許可)：不予許可集管團體設立、增加管理類別、合併及費率審議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 (四)駁回：駁回製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申請。
- (五)發還：發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
- (六)撤銷：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案件。
- (七)解散：命令集管團體解散。
- (八)撤回：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 (九)製版權登記：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 (十)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 (十一)著作權集管團體：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管團體，依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規定，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許可設立，已成立之集管團體亦可申請增加管理類別、合併及費率審議。
- (十二)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以文化创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登記。
- (十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申請：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创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許可授權利用該著作。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著作權相關案件之申請、准駁等案件之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